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公 佈

本公佈乃(1)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有關暫停辦理長江基建之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及(2)就調整長江基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而作出。

謹提述長江基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兩份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向長江基建股東發出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該等公佈內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該通告連同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該等交易資料之通函，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長江基建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長江基建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之香港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長江基建在其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中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528,000,000元，其後因應出售事項進行涵蓋該財政期間之審核。由於取得更多資料，在與一家澳洲聯營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商討後，已對該澳洲聯營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因而對長江基建產生合共港幣338,000,000元之稅項抵免影響。該等調整源自確認目前評定為有較高收回可能性之有關稅務虧損之遞延稅務資產，及因審定若干資產之稅務開支基礎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因此，長江基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已調整為港幣1,866,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